附件 5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瑞安市塘下镇新华小学的瑞安市塘下镇新华小学东教学楼修缮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瑞安市塘下镇新华小学东教学楼修缮工程</u>,属于 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浙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59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746</u>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建筑业)</u>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以上企

本企业对表达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《生子签名》,浙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注:

1.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④磋商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磋商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